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8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送達代收人 朱逸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米家祥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訂有明文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696,341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徵收裁判費9,30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8,8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馨儀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息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利率	按月給付	給付總額
項目 (請求金額 69)	1	利息	690,408	114/1/28	115/1/19	53/365	5.38%	—	5,394
	2	違約金	690,408	114/1/28	115/1/19	53/365	0.538%	—	539
	小計(本金 690,408 + 利息等 5,933)								696,341

(續上頁)

01

0,408 元)		41
合計：696,341 元		

02

※ 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，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。